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7%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法諾常德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代價為人民幣7,075,250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法諾常德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總代價為人民幣7,075,25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長春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即為賣方；
2. 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即法諾常德，為買方。

將被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7%股權)，免於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完成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7,075,250元。

代價乃經過賣方及買方公平協商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075,000元；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就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稅務狀況等)；

- b. 於完成日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概無保證遭賣方違反；及
- c.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而該等批准及同意並未撤銷。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就條件(c)除外)，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聲明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作實。

有關本公司、法諾常德、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及(ii)銷售新能源電動汽車。

有關法諾常德之資料

法諾常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機動車及新能源汽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69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89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89
資產淨值	101,07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在新能源汽車領先設計、碳纖維新材料技術應用、國內外銷售市場等方面的優勢，結合賣方及目標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車產品研發、完善的製造平台等方面的優勢，開拓中國、東盟各國、美國及歐洲等電動汽車市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應自賣方購買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075,250元，即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即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法諾常德」或「買方」	指	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持有其68.3889%股權、廣西工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24.0124%股權及廣西貴港市工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7.5988%股權
「賣方」	指 長春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68.3889%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